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經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在香港具備足夠的管理人員。此表明一般情況下其至少須有兩名新申請人的執行董事常居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其他考慮因素外，考慮到申請人對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溝通方面所作的安排，可豁免遵守第8.12條的規定。

本公司總部、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境內。我們的執行董事駐於中國，由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將執行董事駐於本公司主要業務運營地點，將更具成效及效率。建議[編纂]後，各執行董事不會或將不會通常居住於香港。董事認為，要求執行董事遷往香港將使本公司負擔沉重且成本高昂，而委任額外通常居住於香港的執行董事，亦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即胡勇先生及陳樂彤女士。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在與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與其聯絡。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時，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會立即知會聯交所；
- (b) 本公司已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如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這將確保授權代表及聯交所將有方法在需要時迅速聯絡任何董事，包括在董事出差時與他們聯絡的方法；
- (c) 本公司確認並將確保所有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將能夠在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將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之日止期間擔當聯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通過多種途徑(包括定期會面及於必要時進行電話會談)與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緊密聯繫。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以便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規定的合規顧問職責。

[編纂]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編纂]